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川中医药办医政便函〔2025〕2号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传统医学师承和 确有专长人员考核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52号令）和《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传统医学师承工作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中医药办发〔2009〕55号），现将2025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已签订《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并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师承人员；
- 自公证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前满3年的；
- 已完成师承学习任务的；

4. 指导带教老师是在四川辖区内合法的执业中医师。

(二) 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 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

2. 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包括中医和藏医。

二、网上报名、现场提交材料时间及地点

(一)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10 时至 3 月 21 日 24 时。符合报名条件人员, 登录网站 (<http://202.61.89.90:8080/ksbm/#/home>) 进行网上报名, 按要求填报资料; 考生须上传近期 (6 个月内) 小 2 寸白底证件照、文件小于 30kb.jpg 格式。

(二) 现场提交材料

现场审核材料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24 日, 请户籍在我省 (或有我省长期居住证明) 的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核准指导老师或实践医疗机构执业的县 (市、区)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审核, 不接受跨县级区域报名。

三、报名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师承出师考核的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附件 1);

2. 经县级以上公证机关公证的《传统医学师承关系合同书》

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4. 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2 张；

5. 学历或学力证明；

6. 指导老师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或者核准其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出具的从事中医、民族医临床工作 15 年以上的证明（附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 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出具同意作为指导老师的证明；

8. 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合格证明材料。

（二）申请确有专长考核的

1.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 2）；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3. 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3 张；

4. 申请人所在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出具的证明其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年限的材料；

5. 两名以上当地的中医（民族医）类别执业医师出具的证明其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的材料(附件 3)。

(三) 提交资料中需提交原件和复印件的, 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现场审核相关材料原件, 收复印件。

四、制发准考证

请各市(州)中医(药)管理部门在考核工作开始前1个月在辖区内进行公告, 在完成确有专长人员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后, 于5月9日前将经审查后的出师考核人员的材料、出师考核人员和确有专长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4)纸质和电子版上报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经资格审查合格后, 制发《2025年四川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考核准考证》, 由考生自主登录原报名网站下载并打印(打印时间: 2025年5月26日-5月30日)。参加考核时, 考生需同时出具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五、考核方式、内容、时间及地点

考核方式及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执行; 藏医确有专长考核按照《四川省传统藏医学师承出师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川中医药办发〔2015〕11号)执行。

(一) 师承出师考核

1. 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传统医学师承临床实践技能考核统一在成都集中考核, 由省中医药局组织实施。

考核时间：2025年5月29日9:00-18:00。

考核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二桥校区），具体考核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 综合笔试考核。传统医学师承综合笔试考核统一在成都集中考核，由省中医药局组织统一命题、统一阅卷。

考核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9:00-11:30《中医基础知识》，下午14:00-16:30《中医临床专业知识》。

考核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二桥校区），具体考核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二）确有专长考核

1.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需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由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考核地点需符合国家医学考试有关要求。

2. 综合笔试考核时间：2025年5月30日上午9:00-11:30《中医基础知识》，下午14:00-16:30《中医临床专业知识》。考点设在各市（州），具体考核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3. 藏医确有专长考核地点设在甘孜州和阿坝州，其它市（州）有参加藏医考核的，可与甘孜或阿坝州中（藏）医药管理部门联系参考。相关考核程序和要求参照中医确有专长考核进行，考核

时间和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六、确有专长综合笔试卷领卷、回送试卷

请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派员（两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于5月27日到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155号20楼2008室）领取试题资料。所有考核结束后，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于6月4日18:00前将试卷及相关资料通过机要途径寄送四川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具体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

七、相关说明与要求

（一）2025年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由省中医药局具体组织实施，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具体承办，考核参照国家医学考试有关要求执行。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务必按照《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组织考核。考点设考点负责人，全程监督考核工作；制定考务方案（须明确组织管理、人员分工、纪检监督等内容），规范考核流程，负责考场纪律；做好考官、考务人员培训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做好考核试卷保管、清理、分发和登分记录工作；考核过程中，及时解决考场中的各种突发事件。参与考核工作的全体人员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坚持回避原则和保密制度。考核工作全程摄像，并接受省中医药局的指导

和监督。各市（州）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6 月 10 日前将确有专长考核情况总结报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

（二）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以其它形式骗取报名资格的，以及由他人顶替参加考试的，取消本考试项目一至三年内的考试资格。对已经取得相关证书的，由我局确认无效，收回证书。

（三）出师考核中的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中的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合格成绩两年有效，综合笔试合格成绩当年有效。2024 年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和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合格但未通过当年综合笔试的考生，2025 年仍需网上报名和现场审核资料。

（四）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师承人员和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考核依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实施，经考核合格取得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仅作为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报名的依据，不作为执业医师资格的准入依据。本次考核不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订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以及《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

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而举办的考核。报名本次考核的考生，须认真阅读重要提示并签名确认（附件5）。

六、联系方式

省中医药局医政处联系人：姬霞 文莉莉，联系电话：
028-86522097。

省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联系人：刘波 康敏，联系电话：
028-86200404，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太升南路155号，邮箱：
sczysyfz@163.com。

报名审核系统维护电话：027-87238725

- 附件：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3. 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
4.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汇总表
5.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重要提示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4日



附件 1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考核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粘 贴 处
出生 年月		考核 申报 地区		户籍所 在地		
跟师学 习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现从事主 要职业				
学 历		学 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 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传 真		电子邮件 地址		
个 人 简 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肄 毕 业 结	
指导老师 姓名			指导老师 单 位			

指导老师 职称		指导老师 工作年限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通讯地址	
指导老师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指导老师 身份证号码	
指导老师主要 学术思想、临床 经验和学术专 长			
指导老师 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核准指导老师 执业的卫生、中 医药行政部门 初审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各市州中医药 行政部门复核 意见	印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中医药管 理部门审核意 见	印 章 年 月 日		

1. 填写内容需具体、真实，签名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粘贴一寸近期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2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粘贴 处
出 生 年 月		考核申 报地区		户 籍 所 在 地		
参加工 作时间		现从事主要职业				
学 历		学 位		身份证号 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本人档案存放单位、地址及邮 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 件地址		
个 人 简 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毕 业 结	

推荐医师 1 姓名		推荐医师 1 单位	
推荐医师 1 职称		推荐医师 1 工作年限	
推荐医师 1 联系电话		推荐医师 1 通讯地址	
推荐医师 1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推荐医师 1 身份证号码	
推荐医师 2 姓名		推荐医师 2 单位	
推荐医师 2 职称		推荐医师 2 工作年限	
推荐医师 2 联系电话		推荐医师 2 通讯地址	
推荐医师 2 医师资格证书 编码		推荐医师 2 身份证号码	
本人技术专 长述评			
县级卫生、 中医药行政 部门初审意 见	印 章 年 月 日		
地、设区的 市级卫生、 中医药行政 部门审核意 见	印 章 年 月 日		

1. 填写内容需具体、真实，签名用蓝黑墨水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
2. 表内的年月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3. 相片一律粘贴一寸近期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
4. 个人简历应从小学写起。

附件 3

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

证明人姓名		被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		证明人电话	单位:
所在单位			手机:
证明人《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被证明人 技术 专长 评述			
以上证明如有虚假，我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证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证明人《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A4 纸复印）			

附件 4

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考核汇总表

市州（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技术专长 (中医/ 藏医)	工作单位	临床实际 考核合格 日期	传统医学师承/ 确有专长考核

附件 5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重要提示

(存根)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规定,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我省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师承和确有专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 5 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此次考核不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定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中医药发[2018]24 号)举办的考核。

以上内容,我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含义。

阅读者:

年 月 日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重要提示

根据《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第 52 号令)规定,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及《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后,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我省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中试用期满 1 年并考核合格,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师承和确有专人员,在医疗机构中从事传统医学医疗工作满 5 年,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此次考核不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制定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5 号)《四川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川中医药发[2018]24 号)举办的考核。

以上提示内容,我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其含义。

阅读者:

年 月 日